

#### 4. 抵免法

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国外所得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应纳税款中抵扣。该方法承认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优先于居民管辖权，是目前解决国际重复征税最有效的方法。

##### (1) 抵免方法

抵免方法	解释	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	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纳税人在非居住国直接缴纳的所得税款，允许冲抵其应向本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款	适用于同一经济实体的跨国纳税人，如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汇总利润的税收抵免
间接抵免	居住国政府对境内母公司来自外国子公司股息形成的相应利润所缴纳的外国政府所得税，允许母公司在应缴本国政府所得税内进行抵免	适用于跨国母子公司之间的税收抵免

(2) 抵免限额：以国外应税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额为限。

**【例题·单选题】**甲国居民有来源于乙国的所得100万元，甲乙两国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20%，两国均行使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在抵免法下甲国应对该笔所得征收所得税()万元。

- A. 0
- B. 10
- C. 20
- D. 30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与免除。抵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国外所得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应纳税款中抵扣。抵免限额以国外应税所得额按照本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额为限。

乙国抵免限额=100×30%=30(万元)，

国外实际纳税=100×20%=20(万元)，因为实际已纳税额小于抵免限额，因此按实际已纳税额抵免，抵免20万元。

甲国应对这笔所得征收所得税=100×30%-20=10(万元)。

##### (3) 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1) 分国抵免限额	分国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本国税率×(某一国外应税所得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2) 综合抵免限额	综合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本国税率×(国外应税所得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3) 分项抵免限额	分项抵免限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本国税率×(国外某一单项应税所得额÷国内外应税所得额)
-----------	---

假设A国居民甲有来源于B国所得100万元，C国所得200万元，A、B、C三国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5%、30%、20%。

已纳税额	分国抵免限额法		综合抵免限额法	
	抵免限额	允许抵免	抵免限额	允许抵免
B国所得100万元	30万元	25万元	25万元	75万元
C国所得200万元	40万元	50万元	40万元	
合计	70万元	75万元	65万元	75万元
				70万元

【结论】在综合抵免法下，纳税人可获得最大限度的抵免。

#### (4) 税收饶让

- 1) 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国外得到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的部分，视同在国外实际缴纳的税款给予税收抵免，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进行补征。
- 2) 目的：为保障各国税收优惠措施的实际效果。
- 3) 实际中多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一般采取签订税收协定的方式确定税收饶让政策。

#### 【知识点】国际税收协定

按参加国的多少可分为双边和多边两类	
种类	一般国际税收协定：协议内容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各种税收问题
	特定国际税收协定：协议内容仅适用于某项特定税收问题
作用	<p>(1) 体现主权国家之间相互尊重和平等协商</p> <p>(2) 是本国居民履行跨国纳税义务的安全保障</p> <p>(3) 是适应国际经济技术交流需要的产物</p>

【提示】目前国际上最重要、影响力最大的两个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即《OECD协定范本》；
- (2)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即《UN协定范本》。

#### 【知识点】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国际避税	跨国纳税人利用各国税法规定的差异和漏洞，以不违法的手段减轻或消除国际税负的行为
产生原因	<p>(1) 内在动机：跨国纳税人对利润的追求</p> <p>(2) 外部条件：各国税收制度的差别和税法的缺陷</p>
避税基本手段	<p>(1) 利用转让定价转移利润</p> <p>(2) 利用避税地规避纳税义务</p> <p>(3)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p>
反避税措施	(1) 完善税法：1) 完善税制；2) 加强税收立法，制定专门的反避税条款；3) 形成关于国际

避税案件相应的法规

(2) 加强税务管理

(3) 加强国际多边合作